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邱春榮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0266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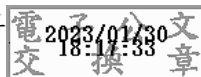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4379785\_11202667900\_1\_4379785\_11202667900\_1.pdf、  
4379785\_11202667900\_1\_4379785\_11202667900\_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「認識數位網路/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」宣導懶人包1份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1月16日屏府社婦字第112020038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